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 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5 年 8 月 13 日，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中心（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距霍尔果斯市东北侧约 15km 的开干河。本项目治理河道 10.34km，治理河长 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左岸第一段新建防洪堤长度为 2.18km，左岸第二段新建防洪堤长度为 2.029km，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为 6.131km）。主要保护对象为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1.047 万人及 1.56 万亩耕地的安全。项目总投资为 263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对《关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给予批复（伊州水发〔2024〕192 号）；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进行了批复（伊州环函〔2024〕301号）；2024年10月—2024年11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2025年3月25日进行项目试运行。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30万元，环保总投资为12.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开干河防洪工程两侧200m。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地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低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防洪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位于霍尔

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为山洪沟治理项目，主要建设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工程的建设有效保护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1.047 万人及 1.56 万亩耕地的安全。因此，从环境的角度认为，本工程的选址和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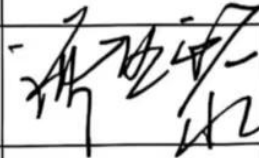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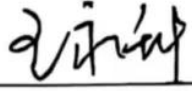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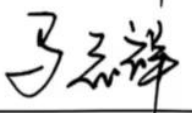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间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中心按照《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防洪堤沿线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唐光亮	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	13319745806	
马俊	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员	18699968646	
谭亚黎	伊犁州环境应急保障中心（退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196996528	
王永科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退休）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周春华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18999392178	
马志祥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99297432	

单位：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3日